**2021年度桃江县退役军人事务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桃江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县财政局的统一部署，认真组织进行了桃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自评分98分。现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财政部门年初预算及2021年度后续下达的预算追加指标通知单的文件，2021年度我局的财政拨款收入9889.25万元，财政拨款支出9889.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8.64万元，主要包括人员经费260.6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68.03万元；项目支出预算9560.61万元。按经济科目划分，各项支出金额分别为：工资福利支出259.9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29.9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477.88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21.47万元。以上支出合计9889.25万元。

**（二）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根据上级部门文件和相关资料，我局2021年度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目标为9560.61万元。对各类专项资金，严格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要求，明确资金发放程序和发放时限。每项资金按核定的发放范围，测算本年度实际所需资金与上级拨入资金的缺口，及时向县级财政部门申请配套资金，保证了各项政策的有效落实和资金按时足额的发放。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2021年，县财政批复的基本支出预算为328.64万元。按经济科目划分，各项支出决算金额分别为：工资福利支出259.94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8.0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67万元，合计328.64万元。

**（二）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我局2021年项目支出预算资金为9560.61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已分配到各项目，已由县财政局安排落实及时拨付到位。具体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项目 | 可及指标数（万元） | 实际使用数（万元） | 差额 | 使用率（%） |
|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 7834.77 | 7834.77 | 0 | 100 |
|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金 | 248.28 | 248.28 | 0 | 100 |
| 退役士兵安置补助经费 | 1201.19 | 1201.19 | 0 | 100 |
| 优抚事业单位维修经费 | 33.00 | 33.00 | 0 | 100 |
| 退役军人零就业援助资金 | 205.52 | 205.52 | 0 | 100 |
|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经费 | 36.85 | 36.85 | 0 | 100 |
| 驻村扶贫第一支书工作经费 | 1.00 | 1.00 | 0 | 100 |
| 合计 | 9560.61 | 9560.61 | 0 | 100 |

项目支出预算9560.61万元，决算数9560.61万元，收支相符。

**（三）“三公”经费情况**

2021年全年决算支出“三公”经费9.77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3.86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车运行维护费5.9万元。

**（四）公用经费情况**

2021年决算公用经费支出68.0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办公费7.31万元、印刷费2.17万元、水费0.76万元、电费3.18万元、邮电费0.94、物业管理费5.17万元、差旅费6.9万元、会议费2.76万元、培训费2.35万元、公务接待费3.86万元、劳务费9.18万元、工会经费9.0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4.39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桃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我局根据《会计法》、《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法律和财政部及省财政厅有关财务规章的规定，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岗位职责》、《出纳岗位职责》，对会计和出纳作出明确规定；制订了《桃江县退役军人事务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加强了对退役军人事务专项资金的管理，明确了相应原则和要求、支出范围、程序、办法及标准、审批权限等。基本做到了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对各类专项资金，严格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要求，明确资金发放程序和发放时限。每项资金按核定的发放范围，测算本年度实际所需资金与上级拨入资金的缺口，及时向县级财政部门申请配套资金，保证了各项政策的有效落实和资金按时足额的发放。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是认真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坚持以退役军人为中心，始终将做好退役军人信访维稳工作作为首要任务。全年共接待来访退役军人135批次163人次（其中集访4批次、个访131批次131人次）；办理省信访信息系统网上（转）办（送）事项11件、退役军人事务部信访系统网上交办件21件、市局交办信访件3件，处理县长热线、书记信箱、市长热线、红网等网上投诉计21件；做好了清明、“两会”“七一”“八一”等重要节会特护期维稳工作。全县未发生赴市以上规模集访，未发生涉军人员赴省进京非访事件。

**二是稳步推进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培训工作。**全年接收退役军人回乡报到共237人，委托智海人力公司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179人签订就业创业技能培训意向书。与人社局共同举办招聘会2场次，组织在家退役军人45人参加市局举办的适应性培训。在县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全面完成了转业士官56人和转业干部2人的安置任务。对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困难救助178人、住院救助38人次，“春节”慰问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自主择业军转干部211人。

**三是全面落实优抚待遇。**下拨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7834.77万元。其中用于8126名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资金6079.8672万元，455名优抚对象住房、医疗、生活困难补助资金93万元，690名重点优抚对象自然增长机制经费29.808万元，优抚对象门诊医疗补助和在乡老复员军人困难补助经费75.36万元，下拨八一、春节走访慰问3189名重点优抚对象经费95.62万元，购买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意外险14.5万元。

下拨优抚对象医补助金248.28万元。其中用于重点优抚对象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医疗补助资金30.476万元、退伍精神病人住院医药费45万元、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经费84.36万元、重点优抚对象医保缴费80.58万元。

下拨优抚事业单位维修改造经费33万元，主要用于光荣院硬件设施维修改造。

认真做好优抚对象短期疗养工作，选送7名烈属、148名重点优抚对象到市第五人民医院、养老康复医院开展短期疗养，148名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经费84.36万元。搞好优抚对象的数据核查和身份证认证工作，数据核查已完成8697人，完成比例100%，身份证认证达到98.36%。按上级要求完成了“两参”人员的身份核查和清理，完成异常数据核查1486条，核减死亡优抚对象1466人，新评、补评、新增伤残军人、伤残警察7人，完成全县666名伤残军人、伤残警察、伤残公务员伤残证的换发证工作。做好“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人员材料收集和申报工作，认真做好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人员和部分烈士（建国前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申报材料的审批工作。

**四是深入推进拥军褒扬工作。**及时对新入伍士兵做好光荣牌悬挂和信息采集，共悬挂光荣牌1102块，采集信息1102条。组织为部队立功受奖人员送喜报，对7名荣获二等功的现役军人家属送达了“二等功臣之家”牌匾，对69名荣获三等功的现役军人家属送达了立功受奖证书。建设了187人的退役军人“兵支书”资料库，组建了16支退役军人志愿者服务队。开展“退役军人创业标兵”评选，完成了20名推荐人选的资料审核与实地考察工作，并经部门联评，评选出“退役军人创业标兵”10名。清明及“七一”前夕，走访慰问烈士家属15户。“八一”期间，县五大家领导看望慰问驻桃部队4个，县、乡两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走访慰问退役军人1760人，慰问重点优抚对象3192人、边海防现役军人家属15人、现役军人家属和烈士家属15人，共发放慰问金、慰问物资135万元；为部队解决具体问题3个，为重点优抚对象解决难题51个。结合建党100周年系列庆祝活动，组织开展了“烈士纪念日”活动。认真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管理和零散烈士墓的维修工作，全县154座零散烈士墓，拟迁入桃江烈士陵园的有名烈士墓65座、无名烈士墓31座，拟迁入马迹塘伍家仑烈士纪念碑的有名烈士墓1座（马迹塘战役牺牲的连长仇万顺）、无名烈士墓10座，拟实施就地保护的烈士墓47座。至今为止，已签订《迁葬协议》58座、完成平坟58座，签订《就地保护责任书》的30座、动工30座，41座无名烈士墓，完成平坟41座。承办温涛烈士骨灰迎接和安葬仪式。

**五是广泛开展《退役军人保障法》学习宣传。**广泛开展《退役军人保障法》学习宣传月活动，县政府第五次常务会议组织集中学习《退役军人保障法》，县局、各乡镇、村（社区)利用电视台、广播、宣传栏、横幅、标语等开展了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全县共组织集中学习28场次，悬挂横幅180多条，制作宣传栏30多个，发放宣传资料10000余份，发放《退役军人保障法辅导读本和释义》300套，提供法律咨询80余人次。

**六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加强党建引领，不断增强局机关干职工的宗旨意识、服务意识，不断提升服务理念。组织对乡镇分管领导、站长和业务专干进行拥军优抚、就业创业、移交安置等业务培训，着力提升业务水平。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着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退役军人服务队伍。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局工作布置要求，桃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各股室和二级机构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自评，经自评得分为98分，最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形成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上报县财政局。

**六、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

服务保障体系的基础仍比较薄弱。县、乡镇、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成立时间不长，是个新生事物，工作机制尚不健全，工作制度尚不完善，职能职责尚不十分清晰。上级出台的文件虽对县、乡镇、村（社区）服务中心（站）的工作经费有要求，但属指导性文件，比较抽象，尤其是财力比较紧张的县市乡镇村（社区）各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经费难以得到充分保障，严重影响和制约着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为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建议上级出台政策文件，根据辖区内退役军人人数，安排区县市、乡镇、村（社区）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的工作经费。